**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女子监狱2024-2025年狱内风扇采购**

封面背面，无内容

**广东省女子监狱2024-2025年狱内风扇采购合同**

**甲　方：广东省女子监狱**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风扇及配送服务，**总金额为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台数（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吸顶扇 | 金羚牌FD-40-2（塑胶三叶） | 1035 |  |  |
| 2 | 吊扇 | 金羚牌FC-30Y/80W | 208 |  |  |
| 3 | 壁挂扇 | 美的牌FWA35WAR | 78 |  |  |
| 4 | 含税合计 | |  | |  |

# 以上价格已含税、配送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以上风扇数量和总金额为预估数，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的总金额为准。

**二、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设备出厂时间不得早于供货日6个月以上。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按通知内容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3、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

方承担。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配送数量以甲方的书面派单为准，供货前需提供原厂的授权书，出厂合格证，符合国家家用电器标准的CCC认证，由甲方确认后方可送货。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7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5、乙方不得采用贴牌等假冒伪劣产品替代合同约定品牌及型号，否则视为整体违约。

**五、履约期限要求**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合同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总预算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六、结算方式**

1、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款项根据实际配送数量结算，直至合同期满。

2、结算价含税、配送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如合同约定中的任一款风扇需求数量超过约定的合计数量，可以更换合同约定的另外两款风扇，但金额不能超合同预算金额。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后出现的各种故障，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重大故障需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如果需要更换风扇品牌，更换的风扇品牌、类型必须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质保期内对故障的保修，如乙方7日内未能做到以上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不限于向第三方购买相应的服务,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乙方未维修设备故障的数量从合同履约金扣除相应违约金，每台扣除200元。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风扇及相关配件损坏，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损坏情况进行相关货物配送，价格按合同附件清单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

2、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质保期期满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履约过程中，超过响应时间后经甲方提醒，乙方仍不处理的，需从提醒之日起按每日200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3点约定情形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3点执行。

2、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否则按单方面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7日内仍未能重新提供货物或服务，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于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4、如发现贴牌等假冒伪劣产品则按整体违约处理，合同于甲方发出终止

通知之日终止，已接收产品移送相关管理机关处理，甲方无需支付货款，并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及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税费**

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要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联系、争议解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 址，如一方地址、电话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

# 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省女子监狱 | 乙方（盖章）： |
| 法人/授权代表： | 法人/授权代表： |
| 开户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 | 开户名称： |
| 银行帐号：44069101040000600 | 银行帐号： |
| 开 户 行：农业银行广州竹料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